

宗教多元论与跨文化宗教伦理之原则

王志成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浙江杭州310028)

[摘要]本文研究了宗教多元论和跨文化宗教伦理的关系。依据宗教多元论的类型学,混合多元论为跨文化宗教伦理提供了人性原则,理性多元论提供了理性原则,而灵性多元论则提供了灵性原则。

[关键词]宗教多元论;跨文化宗教伦理;人性;理性;灵性

[中图分类号]B9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942X(2001)01-0124-06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Principles of Cross-cultural Religious Ethics

WANG Zhi-che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is essay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cross-cultural religious ethics. According to the top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mixed pluralism adds to the principle of cross-cultural religious ethics a humanist basis, rational pluralism a rational basis, and spiritual pluralism a spiritual basis.

Key words: religious pluralism; cross-cultural religious ethics; humanity; rationality; spirituality

宗教多元论作为一种理论还在发展中。在西方宗教哲学与神学界主要针对的是约翰·希克(John Hick)的宗教多元论,尽管宗教多元论已有了多元的发展态势^[1]。

我们已提出宗教多元论的类型学。根据宗教多元论要处理的不同层次的问题,可以分为混合多元论、理性多元论和灵性多元论^①。

本文就宗教多元论和跨文化宗教伦理之间的关系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宗教的混合多元论与跨文化宗教伦理之原则

从全球视域看,多元宗教并存早已是不争的事实。地球母亲让人生活于不同时空,在历史的大部分时间,诸宗教都可以各自得到发展。但人是活动的、具有建构意义之能力的动物,因而,每一个宗教的活动空间都在扩大。

所以,我们可以通过世界宗教发展史知道世界各大宗教本质上都有一个自发膨胀、扩张的要求。当各宗教在地域空间上相遇时便会引发一连串问题。有的宗教相当排外,从内在的观念的排外推到物质层、人际层的排外,并可能发展出种种推崇自己,排斥、贬抑其他宗教的理论、教义、信条,甚至在同一宗教传统内部情况也往往如此。

[收稿日期]2000-07-05

[作者简介]王志成(1966-),男,浙江兰溪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宗教哲学研究。

① 参见拙文“宗教间关系的神学范式”,载王志成著《宗教、解释与和平》,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走向灵性多元主义”,载王志成、思竹著《神圣的渴望》,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一个宗教共同体一旦具备了排他情结又形成排他性的理论时就有可能伤害他人及其他宗教共同体。在个人层次便可能出现威胁、控制、迫害，在群体、共同体层次则可能彼此敌视、冲突，甚至发生宗教战争。

据杰出的先知哲学家、跨文化研究之父雷蒙·潘尼卡(Raimon Panikkar)所言，人类历史中发生的战争基本上是宗教战争，或与宗教有关^[2]。

历史上有的统治者也直接面对国内多元宗教并存的事实。一般而言，国力强盛，则容易包容各宗教，国力衰弱则不易包容众多的宗教。譬如中国唐代曾一度包容诸宗教，甚至从西方传入的宗教也得到很大的发展。又如公元前3世纪皈依佛教的阿育王(Ashoka)就鼓励国内所有宗教平等相处，并要求每个宗教看到其他宗教好的一面^[3]。

但是，残酷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诸宗教同处一个广大的地域空间，矛盾、敌视、冲突的时候多。如基督教对犹太教的敌视和迫害，天主教与东正教的彼此敌视，伊斯兰教与基督教(天主教)的彼此敌视、相互交战等等。

诸宗教(也许佛教等应除外)血淋淋地进入20世纪，进入现代世界，同样已血淋淋地进入21世纪。但在20世纪下半叶，人们已深深地认识到宗教间关系问题的重要，不管是学术界、宗教界还是世俗界，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在汉斯·昆(Hans Küng亦译孔汉思)等人的共同努力下，于1993年在美国召开了世界宗教会议，通过了《走向全球伦理宣言》^[4]。

毫无疑问，我们需要在21世纪初合理地处理宗教关系问题。

从理论上说，混合多元论是基于以下几个理由确立的：

1. 各宗教都是一个社会文化实体；
2. 各宗教都宣称拥有一套促进生命完美的理念和手段；
3. 各宗教都有其善和恶的历史记录。

历史证明，取消宗教的方式是轻率的、无知的，更是危险的，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而纵容某(几)种宗教，贬抑、排斥其他宗教也是不妥的，会带来危险的。

所以，从混合多元主义的立场看，各宗教应努力做到：

1. 承认其他宗教的存在；
2. 承认其他宗教与自己一样具有同等的生存权利；
3. 尊重其他宗教，不采取敌视态度；
4. 各宗教都需共同遵循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规则——法律、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等。

由于各宗教共处一个地球，共处一个环境，彼此可以在社会学层面上表达其关切：

1. 尊重生命，努力创造一个富有人性的世界。正如《全球伦理》所说的：“我们要献身于一种共同的全球伦理，更好地相互理解，以及有益于社会的、有助于和平的、对地球友好的生活方式。”^[4]

2. 各宗教可以以当今世界存在的诸问题为中心，展开实质性的、有益的合作。这些问题有诸如生态环境、社会公正、青少年犯罪、社会贫困、妇女地位、社会道德堕落等。

当宗教混合多元论贯穿到一个具体的人身上时，他或她的宗教伦理观点也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改变：

1. 不再认为其他宗教徒、甚至无信仰者要比自己低一等，而是承认自己首先要做好一个人，即富有人性的人，不凭借自己所持有的宗教教义把他人贬低，甚至采取一些违反人性的行动；
2. 自己宗教的教义首先是服务于人性的目的，各宗教只是以各自不同的方式来展示其人性的一面；
3. 自觉坚持社会良知的外在表现——基本的法规与道德要求，不因自己宗教信仰的特殊性而认为可以超乎社会法规与道德之上，可以对他人采取反人性的行为。

概括地说，宗教的混合多元论是基于人性原则确立的宗教间的关系理论。这种理论相信，在现代社会，人性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任何一个宗教，倘若不能坚持人性原则，那就无法给世界带来福利，不能真正服务于宗教创建和发展的自身目的——“荣神益人”、“自度度人”。因此，人性原则也是跨文化宗教伦理的基本原则。有人（包括学者）以其宗教特殊性为借口，为其宗教的一切细节作辩护，我们认为这是危险的，这最终会违反人赖以生存和繁荣的前提，而只能陷入某种理智上的偏狭，陷入意志主义、本本主义的泥潭。

二、宗教的理性多元论与跨文化宗教伦理之原则

理性多元论在逻辑上讲是继混合多元论之后的。理性多元论的理论代表是当代宗教哲学家约翰·希克。

约翰·希克50~60年代卷入英国伯明翰的社会活动。在那期间，他致力于当地社会公正、为少数民族、非基督徒的合法权利而斗争，与当时法西斯的残余作斗争。他在与诸宗教信徒的交往中认识到：其他宗教徒也同样虔诚地服务于神或追求生命的完善；同样富有人性；圣灵也在其他宗教中活动。

到了80年代，希克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宗教多元论体系。根据这一体系，可将其多元论概括为如下几个特征：

1. 世界各大宗教都是对终极者、实体的回应；
2. 各宗教的回应模式有别，主要表现为人格性的回应和非人格性的回应；
3. 各大宗教的回应都受到各自文化的影响；
4. 各宗教皆有共同的救赎论结构或空间。

我们的研究表明希克的宗教多元论是一种理性多元论。这种多元论已预设了混合多元论，故人性原则是必须持守的。

我们可以从多处看到，希克反对宗教反实在论。他的理由却很简单，他说他不能证明宗教反实在论是错误的，但认为这是一种精英论，只能让极少数幸运者接受，而对多数人来说是坏消息，坏理论。他不能接受这样的理论。他所作的选择是相信所有人最终都可以达成圆满，人也不止只有一次生命，因为倘若只有一次生命，那历史上绝大多数人、当今的绝大多数人都不可能有达成生命完美的可能。我们认为希克之所以不能接受宗教反实在论，就是基于他的原则。在最近出版的一部新书《第五维度》^{5]}中，希克不时地流露出对人性的关切。

理性多元论站在全球视域下观照各大宗教，肯定各大宗教在促进人类生命成长中的同等有效性，不再认为某个宗教特别优越，可以鹤立鸡群。所以，它反对任何形式的宗教排他论，也反对宗教兼容论。宗教排他论在希克看来是根本错误的，其辩护形式不管有多少种，都逃脱不了被抛弃的命运。宗教兼容论骨子底里是一种排他论，从最终意义上说，也得让位于多元论。

在人性原则的指导下，理性多元论重新确立宗教间关系的逻辑起点：它不再把某一个宗教视为特殊的宗教，可以优越于其他宗教，也不相信某一个宗教是纯而又纯，在其历史中全都是善的记录。在这一新的逻辑起点上，宗教优越感被取消了。希克作为一个基督教神学家，专门反思了基督教优越感的虚妄。他与保罗·尼特（Paul Knitter）编辑出版了一部产生广泛影响的著作《基督教惟一性的神话》^{6]}，他本人也于1993年出版了一部研究基督论的专著《上帝道成肉身的隐喻》^{7]}。

在《上帝道成肉身的隐喻》一书中，希克以人性原则为前提，运用他的理性手段，全面剖析了传统基督教教义之核心，认为诸如神人二性、道成肉身、赎罪等理论都是不能成立的，他还深刻地注意

到道成肉身教义的历史副作用，它们主要表现为：

1. 反犹他主义；
2. 父权制；
3. 西方帝国主义对第三世界的掠夺、剥削；
4. 为基督教优越于其他宗教作辩护。

希克承认，以上四个方面本身并不是由道成肉身教义带来的，原因当然在于人类的贪婪、自私、残忍和偏见，但他认为道成肉身教义很容易被用来为邪恶的合理性作辩护。

理性多元论的新逻辑起点可以概括为二点：

1. 坚持人性原则；
2. 坚持理性原则。

理性多元论贯彻到各大宗教之中则表现为各宗教自身的明晰性。宗教要展示其爱、慈悲的精神，又要使其自身透明，不会让人陷入云里雾里，能做到：

1. 明确宗教所做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2. 理顺宗教自身的教义结构、精神内核；
3. 摆脱各自宗教在历史中形成的排他性教义。

倘若各宗教能在这三方面做一些具体的工作，那么各宗教的透明性也就呈现了，不致于使各宗教成为“恐惧的宗教”、“神秘的宗教”、“狂妄的宗教”、“孤立的宗教”。

由于人类存在和展示的多维性、丰富性、有限性和历史性，各种宗教在形而上学层面发展的理论、教义、学说不可能达成一致，其结果必然是多元的。尽管如此，只要各宗教恪守人性原则和理性原则，便完全应该鼓励理智的自由发展。

众多智性体系在帮助人成长的过程中充当法门的角色，彼此之间可以借助对话表达自己、了解他者，并在开放的对话中扩展自己、提升自己，使自己的智性工作更加具有整合性。当然，宗教理论系统的整合性并不等于让宗教同质化，消除其差异性。差异性并不会因为整合而消失。在跨文化的宗教伦理中，宗教差异性就如生物多样性一样是受鼓励的。

在理性多元论视域下的跨文化宗教伦理基本上走“和而不同”的道路。正因为理性多元论持人性原则，故能“和”，也正因为持理性原则故能“不同”。世界各大宗教的伦理有若干共性，就体现在人们所称的“金规则”之中，但在这些金规则的背后却可以见到众多的形而上体系，甚至在一个宗教传统内部就有多个具有差异的形而上体系。

混合多元论要解决跨文化宗教伦理的“合情性”问题，而理性多元论则要解决跨文化宗教伦理的“合理性”问题。一般地说，一种伦理观念能达到“合情合理”也就差不多了。但我们认为跨文化宗教伦理可分成两种：一种是生活的宗教伦理，其目的是让人在这个物质世界自然地、和谐地生活，处理好种种人与人、人与超越者的关系；另一种是超越的宗教伦理，其目的主要在于让人的精神从这物质世界的束缚中摆脱出来，进入超然的境地^①。要为超然的跨文化宗教伦理确立基础则需灵性多元论。

三、宗教的灵性多元论和跨文化宗教伦理之原则

宗教的功能有很多，其中有一个功能是比较突出的，即帮助人达成生命的圆满。不同宗教会讲

^① 对这两种伦理的具体论述，参见《神圣的渴望》第七章。王志成，思竹著，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到人的自我超越,进入天国、乐园、西方极乐世界、涅槃、梵我合一、天人合一等。

人不可能凭空就可以进入这样的胜境,而宗教就作为帮助人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道路而存在。

不同宗教各自提供了成就的手段、道路,它们可以呈多元的态势。由于各宗教都以人达成灵性的圆满为己任,所以我们提出灵性多元论以肯定诸宗教在造就人、使人进入灵性圆满上的同等有效性。

灵性多元论在逻辑上是继混合多元论和理性多元论之后的。它同样坚持人性原则和理性原则。但它又不只是停留在人性、理性上,还要超越它们,进入灵性层。

从人性原则发展出来的跨文化宗教伦理可能成为意志的奴隶,人性的善会受到扭曲,不能真正展示人性的光辉。从理性原则发展出来的跨文化宗教伦理会基于物质世界的利益原则而陷入种种张力之中。从人性和理性两个原则共同发展出来的跨文化宗教伦理比较完美,让人能合理地生活,即可以发展出一套完整的宗教生活的伦理。它们可以正确地指导人们正常的、有意义的日常生活,人与人、人与社会也可以处于和谐状态。

但这样的伦理也有其缺陷,即缺乏超越性,它首先不能让神秘主义者满意。根据我们的假设,人已包含存在、智慧或超越、喜乐三个维度^①。生活的宗教伦理缺乏的是超越的维度,因而,人可能就中止于某一层次。在这一意义上,人是不能真正解脱或得救的。

但人寻求自我的超越是人的本性之一,灵性多元论肯定人的超越维度。人的超越性有种种展示,其中意识的扩展和提升是最基本的。意识的扩展意味着认识的扩展,而意识的提升则意味着不断摆脱无明或罪,人可以亲自体验到意识提升过程中自己心灵是如何摆脱出二元对峙的,亲证心灵自由的真相,正如《心经》中所言的“无罣碍”。

客观地说,在多数情况下,多数人不可能进入灵性伦理层面,也不可能有生命的真正超越,终其一生就生活在一般生活层面。但这一事实并不能阻止宗教本身的灵性要求以及达到这一境界的可能性。在多元宗教时代提出的灵性多元论肯定:

1. 诸宗教都提供灵性自觉的目标和手段;
2. 肯定诸宗教在促进人的生命完美上的同等有效性;
3. 可以在跨文化的比较研究中提出跨文化的灵性的宗教伦理。

灵性多元论本身并没有提出跨文化的宗教伦理,但为它提供了灵性原则。人们可以藉着这原则促进宗教间的和平与人生命的最终完满。这一原则可以表达为二点:

1. 通向灵性境界的道路不止一条,而是多条。正因为如此,我们不可以以自己的标准去否定其他宗教的道路。

2. 灵性境界不只是概念性的,而是事实性的。它是人的亲证。

我们需要在灵性多元论的指导下发展一套具体的跨文化宗教伦理。为了做好这一工作,需要对诸宗教传统重新解读和整合。重新解读不是单向的。读包含若干要素,有读的主体、读的客体、读的环境和读的状态。读的主体是一个有血有肉、有意志的“智人”,读的主体受过不同文化的影响,因而是复杂的。读的客体是文本,其中主要有经典以及围绕经典而出现的种种论著。世界是变动的,不同时候或地点有不同的当下性问题,这些问题会促发读的主体去面对,并从读的客体中寻找答案,获得启迪等。读的状态不只是识字、发音或看,它是一种预备的状态,是和另外三个要素结合在一起的。

在灵性多元论指导下的读,是一种全新的解读。读的主体接受灵性原则,他或她会以这个原则

^① 参见《神圣的渴望》,第四章。王志成思竹著,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为指导面对世界各大宗教传统的经典、生活方式等,会吸取其属灵的成分,普世的成分,也吸取或肯定其个性的成分,但无疑会淡化各大宗教中明显具有排他性的语言,认为它们是一个个受限制的、有限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有的则是出于非灵性动机而发展出来的智性产物,这种智性产物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可能有其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则会过时。

又如在当今世界环境下,人类面临许多有待解决的难题,其中生态问题是本世纪突现出来的。这一环境促使我们从各大宗教中寻找、挖掘有利于生态保护的资源,并进而发展出有关生态的宗教伦理。

灵性多元论所发展的跨文化宗教伦理不排斥由前两种多元论发展出的宗教伦理,而是支持和成全。

当今,明确持宗教多元论的人还很少,但它是在多元宗教并存且互动中发展出的一种处理宗教间关系且相当富有生命力的态度与方式,以它为理论基础的跨文化宗教伦理也在发展之中。本文从宗教多元论的类型学角度简单地阐明了不同类型的宗教多元论可相应发展出不同的跨文化的宗教伦理,并阐明了宗教多元论为跨文化的宗教伦理所确立的三个基本的伦理原则:人性原则、理性原则和灵性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See eg., John B. Cobb. "Metaphysical Pluralism" [M] The Intercultural Challenge of Raimon Panikkar : Orbis Books , 1996.
- [2] 雷蒙·潘尼卡.文化裁军[M].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 [3] 约翰·希克.信仰的彩虹[M].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40.
- [4] 孔汉思 库舍尔.全球伦理[M].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28.
- [5] John Hick. The Fifth Dimension : An Exploration of the Spiritual Realm [M] Oxford : Oneworld Publications , 1999.
- [6] John Hick and Paul Knitter , eds. The Myth of Christian Uniqueness [M], Orbis Books , 1987.
- [7] John Hick. The Metaphor of God Incarnate [M], Westminster : John Knox Press , 1993.

[责任编辑 庄道鹤]